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邱明宗

　　莊美鳳

　　邱翰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七○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7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而提供新臺幣1,0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02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。茲因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邱翰章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業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邱翰章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為證，以及本院核發對相對人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明宗、莊美鳳

之未受理強制執行證明書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查明屬實，其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依上說明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哲安